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排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排排网自2021年3月4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同时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排排网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4日起，参加旗下部分基金在排排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排排网安排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2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000591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699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5	000805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0996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1035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112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1663	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	002054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7	002056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8	002057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9	002058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0	002180	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2195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22	002261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3	002262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4	002286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
25	002288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2413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7	002414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8	002430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9	002431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0	002434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1	002435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2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3	00246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4	002502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5	002503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	002535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7	002536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8	002614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9	002615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0	002616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1	002617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2	002618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3	002619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4	002694	中银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2826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02985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03717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03769	中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003848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0	003849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	003850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2	003851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3	003966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	003967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5	00450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56	004767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004844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00487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9	00488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0	005029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00516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62	005274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005545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5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006224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	006243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9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71	006678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2	006846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73	006847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4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006952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007035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007335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	007476	中银惠兴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0	007477	中银惠兴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81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0077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3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4	00775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85	008095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A类
86	008096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C类
87	008773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009026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009411	中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009414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91	009477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92	009478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93	009877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009924	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	01015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96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97	009255	中银添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009479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99	009480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100	01031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1	010312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2	010321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3	010484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4	010500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5	01081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6	010933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自2021年3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排排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折扣以排排网具体安排为准。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排排网最新安排和规定为准。

3、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排排网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排排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文化创意园310栋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3928
公司网站：www.simuwang.com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3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东莞市光启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6.1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28.5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2.15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6.84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77.05%权益的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光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市光启房地产”）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提供的6.5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东莞市光启房地产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东莞市光启房地产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东莞市光启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东莞市光启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东莞市光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4月30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郑宇锋；

（五）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金丽路57号305房；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

（七）股东情况：深圳市阳光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阳光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77.0498%股权，深圳市昇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2.9502%股权）持有其100%股权；

东莞市光启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77.0498%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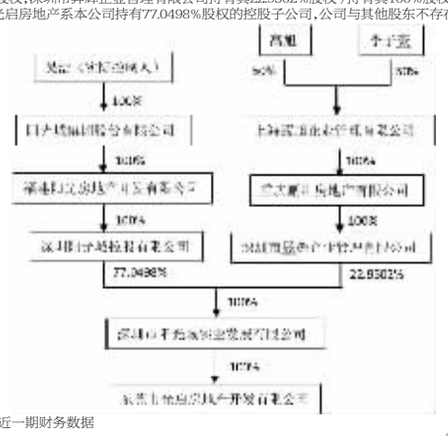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7,606.21
负债总额	162,118.45
长期借款	123,000.00
流动负债	39,118.45
净资产	175,487.76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942.43

东莞市光启房地产系2020年4月成立，无2019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东莞市光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53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125346号	东莞市大朗镇长塘社区	37,355.97	2.6	25%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三、本次公司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77.05%权益的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光启房地产接受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提供的6.5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东莞市光启房地产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东莞市光启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东莞市光启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东莞市光启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东莞市光启房地产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东莞市光启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东莞市光启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东莞市光启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6.1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28.5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2.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2.1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24%。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6.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4.03%。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9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推进落实，并受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021年3月3日，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在重庆签订《成渝双城能源协同发展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签约对方的基本情况

签约对方的名称：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颂秋
注册资本：157,134万元
主营业务：城市燃气供应以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14,36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8,967.08
指标	2020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686,101.59
利润总额	50,03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59.29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来，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具体进展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为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聚焦“两中心两地”战略定位，成都燃气和重庆燃气同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大型综合性燃气服务公司，为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业务领域的优势和资源，提升整体管理水平、服务水平和综合实力，加强开放创新、资源整合，建成区域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决定按照“资源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发展”的原则，建立融洽、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利用各自具备的资源、技术、人才、资金等优势，在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气源保障和综合能源、市场和产业链拓展、科研和技术协同创新、战略协同和政策研究、企业管理和人才交流等领域上开展合作，进一步提升双方的综合竞争力，共同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建设与发展。

（二）合作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双方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各自优势，重点在以下领域开展全面互补合作，共同推动双方业务发展和创新：

1.资源获取与气源保障合作：结合川渝地区较为丰富的天然气资源与产能，依托双方各自优势，提高双方优质资源获取能力和气源保障能力。

2.市场拓展与开发合作：联合开发燃气项目及相关新业务市场，支持双方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多方面合作，共同助推能源产业链的延伸与发展。

3.科研与创新领域合作：以基于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在燃气相关领域的研发与应用为切入点，建立科研创新合作机制，在信息技术和新兴技术的创新、开发、应用和产业化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共同促进科技研发与技术创新的跨越式发展。

4.综合能源业务合作：合作开展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区域供暖供冷等项目为主的综合能源业务，条件具备时双方支持成立合作实体，共同推进综合能源市场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5.燃气产业链拓展合作：充分挖掘双方现有客户价值，通过共享资源、渠道、管理模式和先进经验，共同推动用户终端市场的开发、暖居工程、燃气智能设备、燃气具自主品牌销售、线上商城运营、保险销售等燃气产业链相关综合服务业务做大做强。

6.行业政策研究与战略发展合作：双方响应国家发展战略，紧跟成渝双城经济圈发展动态，共同推动成渝两地行业政策研究，协同两地政府加强能源领域合作，向两地政府提出政策建议并推动新政策落地，推动成渝两地行业政策协同化、一体化发展。

7.企业管理成果分享：双方加强在生产经营、绩效管理、安全、投资、科技等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模式的交流与借鉴分享，完善企业的管理体系，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推动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8.人才培养交流：双方加强企业人才交流，相互学习促进企业人才培养。

（三）合作方式

双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契合成渝双城经济圈发展，在市场发展、科技创新等领域先行开展合作：

1.双方将进一步商讨择机以合资合作的方式拓展成渝等地燃气项目及相关新业务。

2.共商组建研究机构，共同探索新能源技术的产业化道路。

3.双方成立成渝双城能源协同发展委员会，并下设协调发展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为促进合作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双方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三年。协议有效期内，双方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积极推动签订正式的分项合作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本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本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推动公司与重庆燃气建成区域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深化在资源获取与气源保障合作、市场拓展与开发合作、科研与创新、综合能源供应与服务、产业链拓展与客户价值创造、行业政策研究、企业管理成果分享、人才培养交流等领域的务实合作，进一步提升双方的综合竞争力，并为川渝地区能源协同发展、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与重庆燃气签订的《成渝双城能源协同发展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推进落实，并受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成渝双城能源协同发展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1-00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与下属子公司签订《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回）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根据省政府和市政府的整体部署，结合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型升级和发展需要，公司从2008年开始启动搬迁工作。2008年1月17日，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和公司及关联方签署了城区土地收储框架协议（详见临2008-001号公告）。2011年5月26日，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和公司及关联方签署了《关于华药集团整体搬迁后城区土地开发事宜的框架协议》（详见临2011-009号公告）。2011年12月12日，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与公司及关联方签订了《土地收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详见临2011-033号公告）。

根据2019年11月5日石家庄市主城区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近日，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公司”）签订了《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回）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编号为：石收储2008（14）号补充合同。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合同》签订已履行华胜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无需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石家庄市中山西路259号
电话：88633590
邮编：050071

（二）名称：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长安区华清街20号
电话：85992803
邮编：050015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土地位置和面积

甲方收购（回）乙方的土地位于长安区华清街20号，收储面积为4980平方米（合7.47亩），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长安国用（2007）第204号，使用权面积为4980平方米（合7.47亩），收购面积为4980平方米（合7.47亩）。

（二）土地收购补偿金

根据石家庄市委研究室下发的《关于我市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工作有关情况及建议》的领导批示及石家庄市搬迁办《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按照《石家庄市主城区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的实施意见》即按照土地出让总价款的60%对企业进行补偿。补偿费用包括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等补偿费用，不再另行计提基金（如遇及特殊情况，基金总额超过总价款数40%，超过部分从企业补偿中扣除）。

在企业应得土地补偿金（土地出让总价款的60%）中扣除已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及利息（利息以财政部门认定的数额为准）及其他费用。

该地块所产生的测量、评估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土地收购补偿金用于支持企业搬迁改造。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待该宗地依法供应，财政将补偿金拨付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一次性付清。

（四）土地交付

2020年土地已交付。

（五）交付土地条件

乙方同意交付本合同项下的土地达到以下第1至5款规定的条件：

1、乙方交付的土地保证乙方人员撤离、设备搬空、有关水电费用结清，交付的土地需经甲方验收同意。若乙方未结清水电等费用，则甲方有权将该笔费用从乙方所得土地补偿金中扣除。

2、乙方必须将地上房产证书注销，并将注销后的手续交付甲方。

3、乙方有义务向新的用地者提供水、电、气、人防工程及地下管网等资料，并协助新的用地者办理过户或销户手续。

4、乙方保证地上的树木完整，不得毁坏或移走。交付土地时甲乙双方到现场实地验收，签署书面交接验收手续。

5、乙方负责本宗地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经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属于被污染场地的，乙方应承担治理修复责任并编制治理修复方案。

乙方确保交付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无其他权属纠纷，包括承包、租赁、抵押、典当、查封等，即乙方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交付土地，则不再享受《石家庄市主城区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的实施意见》（石政规【2018】15号）文件中的优惠政策，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储备工作的若干意见》（石政发【2017】37号）文件执行。

2、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有进场开工建设行为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3、如乙方逾期交付土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合同生效后，4980平方米（合7.47亩）国有土地使用权由甲方收购（回），乙方土地证收储面积即被注销。

（八）合同为石收储2008（14）号《土地收回（购）合同》的补充。如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原协议涉及的其他各方责任互不追究。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乙方同意不再享受除本协议外土地补偿的其它优惠政策。

四、土地补偿相关政策变化情况及财务处理

原土地补偿相关政策：参照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时的做法，享受最优待遇原则，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为土地净收益的90%返还企业用于企业项目建设。按上述政策，待公司完成搬迁交地，政府进行挂牌出让后，按土地净收益的90%返还企业，用于支持搬迁项目建设。（详见临2008-001号公告）

本次《合同》确定的土地补偿政策（以下简称“现土地补偿政策”）：按照土地出让总价款的60%对企业进行补偿。补偿费用包括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等补偿费用，不再另行计提基金（如遇及特殊情况，基金总额超过总价款数40%，超过部分从企业补偿中扣除）。

原土地补偿政策是在扣除各项计提专项基金后按土地净收益的90%返还企业，现土地补偿政策为按土地出让总价款的60%返还企业，不再另行计提基金。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披露，查询到最相近地段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平均价格1,105.10万元/亩，作为损失准备计算采用的价格。根据现土地补偿政策，与原土地补偿政策相比，公司所能收到的土地补偿金变化不大，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待政府进行挂牌出让后，按土地出让总价款的60%扣除已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利息（利息以财政部门认定的数额为准）及其他费用，返还企业。公司将依据财务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在收到土地补偿款后直接核销其他应收款-搬迁停工损失，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签订，是华胜公司依照石家庄市主城区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和石家庄市整体建设规划的统一要求进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后续公司其他地块将根据工作进展陆续签署土地收购合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合同》涉及的土地后续拍卖、土地补偿金的具体金额及财政部门核算拨付的时间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兆盈”）的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泰通”）函告，获悉拉萨泰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拉萨泰通	是	25,000,000	9.65	1.57	2017-1-17	2021-3-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拉萨泰通	是	14,000,000	5.40	0.88	2017-11-14	2021-3-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39,000,000	15.06	2.44	-	-	-

注：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0日、2017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拉萨泰通	是	39,000,000	15.06	2.44	否	否	2021-3-3	2025-2-2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9,000,000	15.06	2.44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广州兆盈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泰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股份状态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股份状态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广州兆盈	139,600,000	8.75	139,600,000	139,600,000	100	8.75	0	-	0	-
拉萨泰通	259,036,148	16.23	249,556,291	249,556,291	96.34	15.64	0	-	0	-
合计	398,636,148	24.98	389,156,291	389,156,291	97.62	24.39	0	-	0	-

注：上述表格中数字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广州兆盈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桂花
出资额：2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X6M89T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6日
经营期限：2019年8月16日至2048年8月15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402、403房ZC01-J64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6号富力盈隆广场609。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9,695.76
负债总额（万元）	49,076.01
资产负债率	70.41%
流动比率	0.67%
速动比率	0.6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85.19%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2,50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806.55

广州兆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借款总余额为0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0亿元，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累计为0亿元。广州兆盈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偿债风险。

2、拉萨泰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宣瑞国
出资额：8,32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96659P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1月7日
经营期限